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358(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对塞浦路斯境内继续发生暴力行为和流血，深感关切，

对理事会第357(1974)号决议未获遵守，深感遗憾，

1.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第353(1974)号、七月二十三日第354(1974)号、八月一日第355(1974)号和八月十四日第357(1974)号决议，

2. 要求所有各方充分执行上述各项决议，立即严格遵守停火。

第一七九三次会议一致通过。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359(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从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事态发展的报告，^②特别是S/11353/Add.24和25号报告，美等国注意到由于军事行动仍在塞浦路斯继续进行，以致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伤亡日有增加，

回顾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是应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三国政府充分同意才驻在塞浦路斯的，

念及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第355(1974)号决议请秘书长参照他在理事会第一七八八次会议上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作用、任务和人数以及关于塞浦路斯最近政治发展所产生的有关问题等所作的说明，采取适当行动，

1. 请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死亡和受伤；

2.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充分尊重联合国驻塞浦路斯

^②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第S/11353号文件和附录。

斯维持和平部队的国际地位，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危及其人员的生命和安全的行动；

3. 请各有关方面以坚定、明确和毫不含糊的态度表明它们愿意履行它们在这方面已承担的义务；

4. 进一步要求所有各方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合作以便在塞浦路斯所有地区并对塞浦路斯各部分人民执行其任务，包括人道方面的任务在内；

5. 强调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地位和安全——推而言之，联合国任何维持和平部队的地位和安全——必须在一切情况下得到各方尊重的基本原则。

第一七九三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通过。^②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六日
第360(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第353(1974)号、七月二十三日第354(1974)号、八月一日第355(1974)号、八月十四日第357(1974)号和八月十五日第358(1974)号决议，

注意到各国都已声明它们尊重塞浦路斯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深切关怀由于进一步的军事行动，致使塞浦路斯的局势恶化，十分严重地威胁到东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和安全，

1. 正式表示不同意对塞浦路斯共和国采取的片面军事行动；

2. 请各方遵守以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所有规定，包括关于所有外国军事人员，除了国际协定规定的以外，全部立即从塞浦路斯共和国领土撤出的规定；

3. 请各方立即在建设性的合作气氛下重开第

^②一理事国(中国)未参加投票。

355 (1974) 号决议要求的谈判, 不应因为军事行动取得的优势而妨碍或预先断定谈判的成果;

4. 请秘书长必要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以便可能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促使恢复和平情况;

5. 决定继续处理此问题, 并随时召开会议, 以根据情况的发展, 审议需要采取的措施。

第一七九四次会议以十一票对零票, 三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伊拉克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弃权通过。^⑧

一九七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 361(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认识到它依照联合国宪章所负的特别责任,

回顾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第353(1974)号、七月二十三日第354(1974)号、八月一日第355(1974)号、八月十四日第357(1974)号、八月十五日第358(1974)号和第359(1974)号和八月十六日第360(1974)号决议,

注意到岛上有很多人流离失所, 迫切需要人道援助,

念及联合国首要的目的之一是在目前塞浦路斯所处的一类情况下, 给予人道援助,

又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已被任命为联合国塞浦路斯人道援助协调专员, 担任协调将由联合国各项方案和机构以及其他方面提供的救济援助的任务,

审议了S/11473号文件^⑨所载的秘书长报告,

1. 对秘书长在促成塞浦路斯两社区领袖间谈判方面所起的作用表示赞赏;

^⑧ 一理事国(中国)未参加投票。

^⑨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九年, 一九七四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2. **热烈欢迎这项发展, 并要求有关方面在秘书长的协助下, 为了塞浦路斯全体人民的利益, 积极地进行谈判;**

3. **要求所有各方竭力减轻人的痛苦, 确保每一个人的基本人权受到尊重, 并且不采取可能使局势恶化的任何行动;**

4. **对难民和其他由于塞浦路斯局势而流离失所的人所处的困难境况, 表示严重关切, 并促请有关方面与秘书长共同寻求和平解决难民问题的办法, 并采取适当措施为他们提供救济和福利和让愿意回返的人能够安全回到家园;**

5. **请秘书长尽速就难民和上文第4段所提及的其他的人的情况, 提出一个全面报告, 并决定经常审查这方面的情况;**

6. **并请秘书长对需要联合国紧急人道援助的岛上所有各部分的人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7. **要求所有各方, 个别地或互相合作采取一切可能促进全面和成功的谈判的步骤, 以表示具有诚意;**

8. **再次促请所有各方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 以便执行其任务;**

9. **表示深信本决议各项规定的迅速执行将有助于在塞浦路斯达成满意的解决办法。**

第一七九五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理事会第一八一〇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 无投票权: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1568)”。^⑩

同次会议理事会并决定依据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维达特·切里克先生。

^⑩ 同上,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